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徐桂峯

相 對 人 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純純

相 對 人 梁志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檢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等影本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88號卷第7、9頁）以為釋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0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2 法 官 蕭文學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蔣淑君